

招标公告

中国电建电建地产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创智路以西、东乐路以北地块项目三标段住宅批量精装修及公区精装修工程招标公告

标段（包）编号：D1101080711020666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创智路以西、东乐路以北地块项目由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2310-440606-04-01-936837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佛山滢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佛山滢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创智路以西、东乐路以北地块项目三标段住宅批量精装修及公区精装修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创智路以西、东乐路以北。

2.2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规划占地面积47,850.46m²，容积率2.6，计容建筑面积118,636.49m²。

2.3 项目工期：180天，计划开始日期：。

2.4 招标范围：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创智路以西、东乐路以北地块项目（佛山岭南华曦府项目）5#楼栋批量精装修工程（公区+住宅+地库前厅），3#、4#、5#、6#、7#栋架空层（含内墙真石漆、不锈钢线条、铝板等安装），物业用房装修、地库采光井装修、地库出入口坡道精装吊顶及墙面装修工程（含真石漆、墙面不锈钢金属线条、铝板安装等）、售楼部拆改等。按图纸、物料内容完成精装修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防水工程（包括一遍防水、二遍防水）、地面工程、天花工程、墙面工程（含飘窗内侧石膏砂浆抹灰）、厨房及卫生间防水砂浆抹灰、电梯厅墙面抹灰、卫生间水管包管砌筑及抹灰、五金、洁具、给水、排水、强电、弱电、瓷砖、内墙涂料/乳胶漆、开关面板等采购（甲供材除外）、安装以及其它等配套工作；首层的入户大堂、地下室电梯大堂、地下室采光井、标准层公共区域（全部楼栋的公共楼梯

间、架空层不包含在此范围内），地面贴砖/石材、墙面贴砖（包含所有其他专业墙身开洞）、吊顶制安（包含所有其他专业孔位开洞）、顶棚涂料、水电安装（包含户内穿线）、干挂/湿挂瓷砖工程、电梯不锈钢门套（含负一层及首层大堂电梯层门蚀刻不锈钢安装、标准层电梯层门不锈钢安装、电梯厂家配合拆装的相关费用）、灯具安装、插座面板等安装、电梯轿厢及所有门窗等成品保护、卫生清理（精开荒保洁）、室内空气检测及出具检测报告、竣备后拆改和改造（大堂存在部分改造工程，主要为隔墙砌筑和抹灰及竣备后拆除，该部分精装待竣备后实施）精装工程等。具体详见附件招标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合同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2.5 本招标项目标段/标包划分：共分一个标段。

2.6 其他补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的资质、业绩、项目主要负责人满足下述要求，并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按国家法律经营。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4年）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1.3 业绩要求：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至少1个（类似业绩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须提供合同（要求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签约主体、合作内容、合同总金额及盖章页等内容），建设单位开具的完工验收报告或建委备案的竣工验收备案表等证明文件，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3.1.4 信誉要求：（1）投标人不是项目开发所在地政府禁入单位。（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er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er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法院强制执行、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形。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关于信誉情况的声明函》内容进行评审。

3.1.5 项目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工程业绩至少1个（须提供合同，要求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签约主体、合作内容、合同总金额及盖章页等内容，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1.6 中标人数：1

3.2 其他要求：1. 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2.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中国电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为<http://trade.powerchina.cn>，以下简称“电建交易系统”）进行投标人注册，并领取CA数字证书（提示：进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的项目需领取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人注册后，请于2025年 08 月 29 日至2025年 09 月 02 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建交易系统”，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线下不予受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期间需在“电建交易系统”领取CA数字证书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提示：仅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的项目需使用CA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领取后在有效期内可多次使用。）

4.2 未按本招标公告4.1条要求的途径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00元(人民币)元。

4.4 图纸或书面技术资料押金0.00元，在退还图纸或书面技术资料时退还。由招标人在收到单位介绍信和押金后0日内寄送。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9月19日 14时30分整（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人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具体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密)的或者资格预审未通过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滢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朝乐路3

地 址：号洺悦华府14栋11、12、13、14、15、16、
17、18号商铺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迎宾大道75号名都汇五层

邮 编：528399

邮 编：510800

联 系 人：赖经理

联 系 人：谢小姐

电 话：15216906117

电 话：020-36992829

传 真：

传 真：020-36992939

电子邮件：2506626821@qq.com

电子邮件：mdzbd1@163.com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赖连威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佛山滢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08月28日